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113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: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至3月23日(星期六);平常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,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,逾時不受理報名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本園北門(自強二路161巷)
- 四、幼兒園電話:(07)2211708 分機 107、122

五、登記方式:

- (一)採「紙本現場登記」,請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優先入園身分資格相關證明 文件報名。
- (二)每生限報名1園,如家長重複報名,經查屬實,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報名 資格。
- (三)登記證明文件,如有意思表示具備而未繳、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,逕 予撤銷其錄取資格,並追溯其法律責任。

六、招生年齡:

- (一)5足歲: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二)4足歲: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三)3 足歲: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四)2足歲: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七、招生名額:

- (一)預定招生名額:3-5歲班共108名、2歲專班共31名,確定優先入園幼兒名額後,於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公告各年齡招生餘額。
- (二)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園網站及足資辨識處、高雄市政府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 (https://ece.kh.edu.tw)。

八、錄取規則:

- (一)錄取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,依其身分資格順序錄取。
- (二)3-5 歲班招生順序如下:
 - 1、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 - 2、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 - 3、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 - 4、高雄市社會局安置之幼兒。
 - 5、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。
 - 6、設籍本市5足歲,第3順位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7、設籍本市5足歲一般生。
 - 8、設籍本市4足歲,第3順位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9、設籍本市4足歲一般生。
 - 10、設籍本市3足歲,第3順位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11、設籍本市3足歲一般生。
 - 12、非設籍本市 5 足歲,第 3 順位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13、非設籍本市5足歲一般生。
 - 14、非設籍本市 4 足歲, 第 3 順位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15、非設籍本市 4 足歲一般生。
 - 16、非設籍本市 3 足歲,第 3 順位 4 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17、非設籍本市3足歲一般生。

專幼設有兩歲專班版

- (三)2 歲專班招生順序如下:
 - 1、需要協助幼兒。
 - 2、高雄市社會局安置之幼兒。
 - 3、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。
 - 4、設籍本市第3順位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5、設籍本市一般生。
 - 6、非設籍本市第3順位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。
 - 7、非設籍本市一般生。
- (四)報名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時,應全數錄取;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,依錄取順 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,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
- (五)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之先行共同生活期,設籍本市之準收養人出示設籍本市之 證明文件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先行共同生活相關證明文件,收養幼兒可視 同與準收養人相同戶籍報名本市公立幼兒園。

九、優先入園資格:

- (一)第1順位(優先錄取身心障礙幼兒,其餘5種身分並列):
 - 身心障礙幼兒(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逕予安置入園,或持有暫緩入學證明)
 - 2、以下 5 種身分並列:
 - ·低收入戶子女(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)
 - •中低收入戶子女(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)
 - ·原住民幼兒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註記原住民身分)
 - 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册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
 - ·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之證明文件且符合第10條第 1項身分)
- (二)第2順位(具序位):
 - 1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公文)。
 - 2、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(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,不含代理代課教師)。
- (三)第3順位(並列):
 - ◎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(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。
 - ◎符合「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」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(高雄市區公所開立弱勢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)。
 - ◎同時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以監護人認定, 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)。
- ◎當學年度兄弟姊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含112學年度畢業生)
- (四)除優先入園幼兒外,其餘為一般生。
- (五)經高雄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,倘放棄安置資格,僅得以一般生身分 登記報名。

十、抽籤日期及規則:

- (一)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公開抽籤後,錄取名單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(https://ece.kh.edu.tw),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及足資辨識處。
- (二)雙胞胎、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1組併同抽籤: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 幼兒視為1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,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、多胞胎 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。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1名時,抽中後僅能擇1 名幼兒入園。

專幼設有兩歲專班版

十一、報到日期:

- (一)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至3月30日(星期六);平常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,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。
- (二)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,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, 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至113年6月30日。
- (三)每生僅能選擇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其中1園報到(不含員工子女型非營利 幼兒園),如家長重複報到,經查屬實,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報到資格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備取名冊失效後如出缺,採由本園自辦招生,請於備取名冊失效日113年6月30日後留意本園校網公告。※報到首日(3/28)因學生人數較多,故延至當日11時開始受裡報到事宜。
- (二)於報到時調查家長延長照顧服務需求,學期間原則開辦2小時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